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,50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1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0,50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宇辰、陈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